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月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鄭達祖先生(「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一直考慮延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原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之1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在與鄭先生商討後，結論為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因此，各份月報表第三段(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之正確購股權披露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詳情，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日期(日/月/年)及 可發行股份類別	本月內變動				本月內因此 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2009年11月1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1/11/2009)						
普通股	—	—	—	12,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 於2001年 11月28日 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授出)	—	88,250,000

上述澄清事項對月報表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